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科技绿洲健身步道改造, 属于 建筑行业¹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7.35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11.7837 万元²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上海安康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6日



¹所属行业, 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合〔2011〕300号)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